

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：教師的角色

張一蕃

輔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會

大學以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升文化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；其所培育的人才包括社會發展所需的各種專業人才。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成長快速：1994 到 2004 十年之間，大學的數量從 58 所增加為 145 所，在學人數從 30 萬人增加到 83 萬餘人；充分的達到了高等教育之普及化。這其中所增加的部分，絕大多數都是由專科學校改制升格的科技大學和技術學院，多屬專業型大學。在數量急速擴充之際，如何維繫並提升專業教育的品質，乃成為眾所關注的課題。

專業教育不同於職業訓練。優秀的專業人才除了專門的知識和技能外，必須同時有豐厚的人文涵養和通達的觀念與器識，才能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充分發揮，對社會有所貢獻。因此，專業教育應建立在通識教育的基礎之上，甚至可以說，專業教育實質上就是通識教育加上專門訓練。

在專門訓練的過程中，教師是主角，扮演訓練師，根據自己的經驗，以最有效的方法，傳授學生知識和技能。而在通識教育的過程中，學生是主體；教師的角色是在幫助學生透過學習達到自我的發展與成長。擔任通識課程的教師，責任在於為學生 1.確定課程目標、2.激發學習動機、3.引導學習方向、4.選擇學習素材、5.設計學習活動、6.提供學習平台、7.排除學習困難、8.評量學習成效。

優質的通識課程，必須具備知識的深度和文化的關聯性，能誘發學生批判性的思考而引起其繼續學習的興趣；其關鍵實在於優秀的教師，博文約禮、循循善誘，使學生欲罷不能，進而竭才追求專業的精進，則大學教育的理想目標，夙幾可以實現。